

证券代码：874392

证券简称：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层的议事、决策程序，规范经理层履行职责的行为，确保企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总经理的聘任和解聘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期满经董事会继续聘任可以连任。

第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总经理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 （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人员；
- （二）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 （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四）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人员；
-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截至拟选任总经理的董事会审议总经理受聘议案的时间起算。

第三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分工

第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 （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权；
- （三）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推进行之有效的经济责任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 and 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 （四）分析、研究市场信息，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 （五）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 （六）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质询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及时；
- （七）及时、完整、准确地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交易和合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审计委员会进行监督。

第九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务。

第十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 （一）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 （二）财务负责人：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

作。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四章 总经理的权限

第十三条 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具有如下事项审批权限：

（一）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

（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事项；

（三）签发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文件；

（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

（五）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指总经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召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总经理决策科学、合理，最大限度降低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在处理应急情况下召开。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的征集：公司综合管理部提前三天向各部门征集办公会议议题，并列出资题、议程，报总经理审批后发给副总经理、参加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主持会议。参加总经理办公会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办公会议涉及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须参加会议。其他必要的相关人员经通知可参加会议并就相关议题参与讨论。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董事长提出时；
- （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对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的重大问题，如有必要，应做出会议决定，由总经理签发后执行。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一般保存十年。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收集议题、通知会议、承办会务及会议记录、决定等工作由综合管理部负责。

第六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的监督、检查。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五日内按董事会要求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每月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二）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 （四）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五）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在保证报告内容真实性的情况下，报告可以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进行，重大事项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